

丽水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清单

注：本清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示如下：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1	330275012000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室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330275011000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3	330275016000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330275014000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不予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不予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5	330275018000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不予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不予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330275015000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不予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件，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20件（不予处罚情形除外），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10件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2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1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2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危害严重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7	330275017000	单位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室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330275022000	个人买卖或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轻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为国家所有的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室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9	330275023000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免于	损毁（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档案1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篡改、损毁（免于处罚情形除外）、伪造、擅自销毁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	330275020000	单位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免于	损毁（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档案1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篡改、损毁（免于处罚情形除外）、伪造、擅自销毁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11	330275013000	个人在利用档案馆档案过程中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免于	损毁（无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档案1件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从轻	篡改、损毁（免于处罚情形除外）、伪造、擅自销毁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2	330275021000	单位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轻	所涉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裁量来源	备注
13	330275019000	个人向外国人或外国组织出卖、赠送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从轻	所涉档案1-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浙江省档案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已划转至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仅负责行业监管
				一般	1. 所涉档案6-1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6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11-100件，其中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不超过50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1. 所涉档案101件以上的； 2. 所涉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的档案51件以上的； 3. 所涉档案为档案馆室馆室藏重点档案1件以上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注：1. 裁量基准中所指档案数量“件”指依据《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规定的整理单位；以“卷”为整理单位的档案，按卷内涉案的档案件数计算。

2. 裁量基准中所称“档案”包括各种门类和载体形式档案。

3. 裁量基准中所称“以上”“不超过”均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在表示最高罚款金额时包括本数。

4.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65号）要求，档案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共13项（具体划转事项除其中7.8.12.13部分（征购所出卖或赠送的档案除外））的行政处罚职能划转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